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4-03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数量：64.78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发布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羚锐制药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21,932 元，对应股份数量为 2,159,400 股。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159,4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78 元/股。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解锁期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各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期解锁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6%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913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422.55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54623.3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2.38%，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

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若持有人个人考核未达标，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到考核要求，其在该批次对应的权益在对应的股票全部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返还所有持有人在該批次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14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64.78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14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14名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64.78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 0.1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解锁的考核指标已经完成，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